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XTC-A1-241330069

项目名称: 安新县教育局 2025 年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人: 安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无效投标情形	85
第八章 其它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新县教育局 2025 年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A1-241330069

项目名称：安新县教育局 2025 年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35.36 万元

最高限价：鸡蛋 1.1 元/枚；学生奶 1.8 元/盒。

采购内容：安新县营养改善计划共覆盖义务教育学校 121 所，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 29920 名，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净重不得低于 55 克鸡蛋 5984000 枚，容量 200ml 学生奶 5984000 盒，包括加工配送等服务。

本次采购分为 4 个片区 8 个标包，具体标包划分如下：

A 标包：端村学校、安新镇总校、大王镇总校、三台总校片区 7155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净重不得低于 55 克鸡蛋 1431000 枚；

B 标包：刘李庄总校、龙化总校、圈头总校、赵北口总校片区 7820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净重不得低于 55 克鸡蛋 1564000 枚；

C 标包：寨里总校、安州总校、端村总校片区 7693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净重不得低于 55 克鸡蛋 1538600 枚；

D 标包：老河头总校、芦庄总校、同口总校片区 7252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净重不得低于 55 克鸡蛋 1450400 枚；

E 标包：端村学校、安新镇总校、大王镇总校、三台总校片区 7155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 200ml 学生奶 1431000 盒；

F 标包：刘李庄总校、龙化总校、圈头总校、赵北口总校片区 7820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 200ml 学生奶 1564000 盒；

G 标包：寨里总校、安州总校、端村总校片区 7693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 200ml 学生奶 1538600 盒；

H 标包：老河头总校、芦庄总校、同口总校片区 7252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 200ml 学生奶 1450400 盒；

注：投标人可同时在本项目多个标包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可在一个标包中标，若投标人在多个标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按照标包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某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标包中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依次进行递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学校库房。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始到秋季学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B、C、D 标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E、F、G、H 标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A、B、C、D 标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E、F、G、H 标包投标人须满足以下①或②条件之一：

①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

②具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4.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其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上传经CA加密的JMBS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2.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信息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点击“交易响应方登录”→点击“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使用省平台账号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登录即可。已完成注册的不必重复注册。市场主体注册电话：0312-5620125，政采云技术电话：95763。

3.本项目平台支持北京CA（雄安政采版）、河北CA请投标人拨打CA客服电话，按照客服提示办理，请投标人合理预估CA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CA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CA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投标人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北京CA（雄安政采版）办理电话：4009982981，河北CA办理电话：4007073355、0312-7208815。

4.请投标人于规定时间内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打开政采云平台网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首次登录需关联政采云账号→获取采购文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CA 锁签章形成 JMBS 格式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5.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投标人使用 Chrome 或 Edge 浏览器→登录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开标评标（按要求提前完成浏览器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进入开标大厅，等待组织机构开启解密。技术支持电话：95763。

6.投标人应及时进行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

7.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分散”评标，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部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新县教育局

地址：安新县育才西路 192 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0312-5306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刘顺强、周佳慧、徐海伦 0312-56153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顺强

电话：0312-5615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A、B、C、D标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E、F、G、H标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A、B、C、D标包：鸡蛋； E、F、G、H标包：学生奶。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顺强 联系电话：0312-5615360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东华望城容德路55号丰华谷写字楼C2号楼501-2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CA密钥进行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电子签章，其他盖章或签字可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 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上传经CA加密的JMBS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最高限价	<p>(A、B、C、D标包) 鸡蛋1.1元/枚；</p> <p>(E、F、G、H标包) 学生奶1.8元/盒。</p> <p>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0.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要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共同约定：以各标包中标人中标总价（中标单价*中标数量）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80%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4	付款方式	每月月初结算上个月配送货物货款。结算依据各校收货单据及各学校实际用餐的学生人数单据，经教育局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核，由财政直接支付。在配送过程中如需留样费和试餐费由中标人承担。
10.5	验收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要求进行验收。
	服务热线	市场主体注册电话：0312-5620125（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 CA 办理电话：4009982981 技术支持电话：95763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无效投标情形；
 - (8) 其他。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体并下载最新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明标部分）

附件1 投标书；

附件2 报价表；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6 偏差表；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附件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附件11 投标承诺书；

附件12 企业证书（如有）；

附件13 产品保险（如有）；

附件14 产品检验（监测）报告（A、B、C、D标包无需提供）。

（暗标部分）

附件1 货物的技术方案响应；

附件2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应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应由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两部分组成。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提交加密版投标文件。

-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 4.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4.1款、4.2.1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 4.2.4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5.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5.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5.9 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
 - 4.5.10 投标人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投标人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5.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在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60分钟）；
- （2）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公布开标内容；
- （3）开标异议提出；
- （4）开标会议结束。

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4 因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浏览器环境、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

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

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顺强

联系电话: 0312-5615360

通信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容东华望城容德路55号丰华谷写字楼C2号楼501-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A、B、C、D标包：商务部分权重：15分；技术部分权重：55分；报价部分权重：30分。E、F、G、H标包：商务部分权重：25分；技术部分权重：45分；报价部分权重：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A、B、C、D标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10%的扣除。E、F、G、H标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

位小数。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 (1)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并确保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通信畅通（该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在对应项目中进行投标文件澄清，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 涉及到暗标的，投标人不得在澄清回复中涂改、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印代替签字。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3.2 投标人可同时在本项目多个标包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可在一个标包中标，若投标人在多个标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按照标包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某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标包中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依次进行递补。

4.3.3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每标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4.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A、B、C、D 标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留存方式：网站截图随采购资料一并留档。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供单位，并提供了声明函。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E、F、G、H 标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留存方式：网站截图随采购资料一并留档。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①或②条件之一： ①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 ②具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A、B、C、D、E、F、G、H 标包)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未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11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满足星号“※”条款要求）。以投标书承诺为准。	
12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9) 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10) 投标人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投标人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1) 损害采购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3) 中标项目成交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4) 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5)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A、B、C、D 标包)

	序号	分值	评审依据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1	9分	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合同承包范围内包含营养餐(含鸡蛋)供货业绩得3分,满分为9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须包含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
	2	3分	企业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为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
	3	3分	产品保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偿总金额为5000万元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0.5分,满分为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

(E、F、G、H 标包)

	序号	分值	评审依据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1	9分	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合同承包范围内包含营养餐(含学生奶)供货业绩得3分,满分为9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须包含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
	2	3分	企业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为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
	3	3分	产品保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偿总金额为5000万元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0.5分,满分为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
	4	10分	产品指标	1.灭菌乳蛋白质含量在2.9g/100g基础上,每增加0.1g加0.5分,最高得3分; 2.灭菌乳脂肪含量在3.1g/100g基础上,每增加0.1g加0.5分,最高得2分; 3.调制乳蛋白质含量在2.3g/100g基础上,每增加0.1g加0.5分,最高得3分; 4.调制乳脂肪含量在2.5g/100g基础上,每增加0.1g加0.5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A、B、C、D 标包)

	序号	分值	评审依据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55分)	1	15分	总体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各标包特点, 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描述详细得 15 分;
				2.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各标包特点,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有完整的内容描述得 10 分;
				3.有总体实施方案, 但方案描述不详细, 可行性不强, 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 分。
	2	15分	供货及配送方案	1.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各标包特点, 供货及配送时间、路线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配备有专业的供货及配送人员、车辆得 15 分;
				2.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各标包特点, 供货及配送时间、路线安排合理、可行, 配备有专业的供货及配送人员、车辆得 10 分;
				3.有供货及配送方案, 但方案内容可行性不强, 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 分。
	3	10分	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措施中食品安全生产、加工配送、保险等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描述详细得 1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中食品安全生产、加工配送、保险等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 7 分;
				3.有质量保障措施, 但措施内容可行性不强, 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 分。
	4	8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如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等)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描述详细得 8 分;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如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等)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3.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但措施及预案考虑不周全, 可行性不强, 只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 分。
	5	7分	培训方案	1.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各标包特点, 食品的储存环境、安全、食用过程等, 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描述详细得 7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3.有培训方案, 但培训方案内容不全, 培训方法可行性不强, 只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 分。

(E、F、G、H 标包)

	序号	分值	评审依据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45分)	1	12分	总体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各标包特点, 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描述详细得 12分;
				2.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各标包特点,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有完整的内容描述得 8分;
				3.有总体实施方案, 但方案描述不详细, 可行性不强, 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分。
	2	10分	供货及配送方案	1.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各标包特点, 供货及配送时间、路线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配备有专业的供货及配送人员、车辆得 10分;
				2.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各标包特点, 供货及配送时间、路线安排合理、可行, 配备有专业的供货及配送人员、车辆得 7分;
				3.有供货及配送方案, 但方案内容可行性不强, 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分。
	3	8分	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措施中食品安全生产、加工配送、保险等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描述详细得 8分;
				2.质量保障措施中食品安全生产、加工配送、保险等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 5分;
				3.有质量保障措施, 但措施内容可行性不强, 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分。
	4	8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如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等)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描述详细得 8分;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如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等)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 5分;
				3.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但措施及预案考虑不周全, 可行性不强, 只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分。
	5	7分	培训方案	1.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各标包特点, 食品的储存环境、安全、食用过程等, 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描述详细得 7分;
				2.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 5分;
				3.有培训方案, 但培训方案内容不全, 培训方法可行性不强, 只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 2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安新县教育局 2025 年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每月月初结算上个月配送货物货款。结算依据各校收货单据及各学校实际用餐的学生人数单据，经教育局审核，由财政直接支付。在配送过程中如需留样费和试餐费由中标人承担。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学校库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产品接收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供货配送前完成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每学期将不定期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食品进行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乙方所供货的产品数量、种类、品牌等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要求进行验收。无论各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或诉讼情形，验收标准须以本合同条款为根据。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没有先后顺序的甲乙双方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鸡蛋：需在食品包装明显位置注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等内容，必要时注明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 学生奶：包装必须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示。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和 GB7718-200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采用符合 GB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在包装盒上印刷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学校库房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配备具有保温设施的专用封闭车辆配送食品，每次运输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预先做好配送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配送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配送。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偿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及以上。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鸡蛋15天；学生奶6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确保在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后,在 30 分钟内给予答复,在 8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确认并无条件更换。在服务期时限内,乙方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2) 向甲方所在地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安新县营养改善计划共覆盖义务教育学校 121 所，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 29920 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 号）精神，我县 2025 年度农村小学继续实施，供餐模式采取课间加餐模式，为学生提供一盒学生饮用牛奶和一个鸡蛋。

2.采购预算：1735.36 万元。

3.供货周期：2025 年春季学期开始到秋季学期结束。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学校库房。

5.质保期：鸡蛋 15 天；学生奶 6 个月。

※二、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安新县营养改善计划共覆盖义务教育学校 121 所，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 29920 名，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净重不得低于 55 克鸡蛋 5984000 枚，容量 200ml 学生奶 5984000 盒，包括加工配送等服务。

本次采购分为 4 个片区 8 个标包，具体标包划分如下：

A 标包：端村学校、安新镇总校、大王镇总校、三台总校片区 7155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净重不得低于 55 克鸡蛋 1431000 枚；

B 标包：刘李庄总校、龙化总校、圈头总校、赵北口总校片区 7820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净重不得低于 55 克鸡蛋 1564000 枚；

C 标包：寨里总校、安州总校、端村总校片区 7693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净重不得低于 55 克鸡蛋 1538600 枚；

D 标包：老河头总校、芦庄总校、同口总校片区 7252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净重不得低于 55 克鸡蛋 1450400 枚；

E 标包：端村学校、安新镇总校、大王镇总校、三台总校片区 7155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 200ml 学生奶 1431000 盒；

F 标包：刘李庄总校、龙化总校、圈头总校、赵北口总校片区 7820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 200ml 学生奶 1564000 盒；

G 标包：寨里总校、安州总校、端村总校片区 7693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

采购 200ml 学生奶 1538600 盒；

H 标包：老河头总校、芦庄总校、同口总校片区 7252 人，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共计采购 200ml 学生奶 1450400 盒。

具体片区配送见下表：

1 片区配送一览表				
义务教育阶段乡镇小学学生情况统计表				
乡镇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备注
安新镇	1	安新县北辛街小学	158	3247
	2	安新县留村小学	460	
	3	安新县大张庄小学	347	
	4	安新县大赵庄小学	70	
	5	安新县东刘街小学	226	
	6	安新县郭里口村学校	274	
	7	安新县南合街小学	143	
	8	安新县南刘庄小学	189	
	9	安新县泥李庄小学	245	
	10	安新县英才实验小学	266	
	11	安新县西里街小学	491	
	12	安新县王家寨小学	161	
	13	安新县东杨庄小学	104	
	14	安新县漾堤口小学	113	
大王镇	15	安新县尹庄小学	171	793
	16	安新县北六小学	268	
	17	安新县大王村小学	46	
	18	安新县大王学校	88	
	19	安新县南六小学	220	
三台镇	20	安新县涑城小学	258	2475
	21	安新县三台镇山西村小学	425	
	22	安新县申明亭小学	448	
	23	安新县狮子村小学	253	
	24	安新县张村小学	361	
	25	安新县晨阳双语学校	286	
	26	安新县崔公堤小学	306	
	27	安新县五育小学	138	
端村学校	28	安新县端村学校	640	640
汇总			7155	7155
2 片区配送一览表				
义务教育阶段乡镇小学学生情况统计表				
乡镇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备注
刘李庄镇	1	安新县刘李庄镇北队小学	188	3072

	2	安新县刘李庄镇北冯小学	205	
	3	安新县刘李庄镇北马庄小学	119	
	4	安新县刘李庄镇大马庄小学	421	
	5	安新县刘李庄镇邸庄小学	224	
	6	安新县刘李庄镇高楼小学	106	
	7	安新县刘李庄镇郝庄小学	305	
	8	安新县刘李庄镇梁庄小学	100	
	9	安新县刘李庄镇刘李庄小学	178	
	10	安新县刘李庄镇南队小学	233	
	11	安新县刘李庄镇南冯小学	294	
	12	安新县刘李庄镇小北冯小学	141	
	13	安新县刘李庄镇辛庄小学	335	
	14	安新县刘李庄镇杨刘庄小学	223	
	赵北口镇	15	安新县赵北口镇何庄子小学	
16		安新县赵北口镇李庄子小学	329	
17		安新县赵北口镇杨庄子小学	197	
18		安新县赵北口镇赵北口学校	661	
19		安新县赵北口镇赵庄子小学	167	
龙化乡	20	高阳县龙化乡北龙化小学	275	1936
	21	高阳县龙化乡教台小学	204	
	22	高阳县龙化乡良村小学	141	
	23	高阳县龙化乡梅果庄小学	37	
	24	高阳县龙化乡孟仲峰小学	350	
	25	高阳县龙化乡南龙化小学	183	
	26	高阳县龙化乡三坊子小学	173	
	27	高阳县龙化乡石氏小学	184	
	28	高阳县龙化乡西良淀小学	150	
	29	高阳县龙化乡拥城小学	239	
圈头乡	30	安新县光淀小学	196	1337
	31	安新县圈头学校	632	
	32	安新县采蒲台小学	203	
	33	安新县大田庄学校	306	
汇总			7820	7820
3 片区配送一览表				
义务教育阶段乡镇小学学生情况统计表				
乡镇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备注
安州镇	1	安新县安州镇安州小学	760	2739
	2	安新县安州镇北何庄小学	174	
	3	安新县安州镇北际头小学	132	
	4	安新县安州镇大寨小学	124	
	5	安新县安州镇东向阳小学	348	
	6	安新县安州镇建昌小学	139	
	7	安新县安州镇李庄小学	346	

	8	安新县安州镇马庄小学	234	
	9	安新县安州镇七级小学	161	
	10	安新县安州镇前午门小学	126	
	11	安新县安州镇新立庄小学	195	
端村镇	12	安新县大淀头小学	349	2385
	13	安新县马堡小学	138	
	14	安新县马村小学	148	
	15	安新县马家寨小学	268	
	16	安新县西李庄小学	177	
	17	安新县寨南小学	299	
	18	安新县边村小学	82	
	19	安新县东垒头小学	156	
	20	安新县端村镇关城小学	768	
寨里乡	21	安新县增庄小学	314	2569
	22	安新县寨里乡第二小学	151	
	23	安新县寨里乡东马村小学	152	
	24	安新县寨里乡三王联合小学	336	
	25	安新县寨里乡西马三村小学	293	
	26	安新县寨里乡西马一村小学	195	
	27	安新县寨里乡小营小学	216	
	28	安新县寨里乡杨孟庄小学	454	
	29	安新县寨里乡寨里小学	458	
汇总			7693	7693
4 片区配送一览表				
义务教育阶段乡镇小学学生情况统计表				
乡镇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备注
同口镇	1	安新县同口镇北青小学	193	2259
	2	安新县同口镇第二小学	238	
	3	安新县同口镇郝关小学	168	
	4	安新县同口镇南青小学	172	
	5	安新县同口镇曲堤中心小学	295	
	6	安新县同口镇同口小学	837	
	7	安新县同口镇王岳小学	294	
	8	安新县韩村小学	62	
老河头镇	9	安新县老河头学校	393	3797
	10	安新县老河头镇北喇喇地小学	139	
	11	安新县老河头镇东喇喇地小学	122	
	12	安新县老河头镇董庄小学	18	
	13	安新县老河头镇后屯小学	320	
	14	安新县老河头镇李良甫庄小学	140	
	15	安新县老河头镇南喇喇地小学	472	
	16	安新县老河头镇沈家坯南村小	508	

		学		
	17	安新县老河头镇坨上小学	171	
	18	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喇喇地小学	337	
	19	安新县老河头镇西涝淀小学	180	
	20	安新县老河头镇席庄小学	159	
	21	安新县老河头镇中四小学	96	
	22	安新县宜德学校	147	
	23	安新县精英文武职业学校	164	
	24	安新县明珠小学	428	
	25	安新县老河头镇胡王庄小学	3	
芦庄乡	26	安新县芦庄乡北边吴小学	308	1196
	27	安新县芦庄乡林村小学	126	
	28	安新县芦庄乡南边吴小学	228	
	29	安新县芦庄乡牛角小学	199	
	30	安新县芦庄乡杨桥小学	111	
	31	安新县芦庄学校	224	
汇总			7252	7252

※三、技术参数要求

1.鸡蛋：鸡蛋每枚净重不得低于 55 克，中型蛋；鲜鸡蛋保持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鲜蛋表面清洁，不粘附泥污等杂物，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现微红色；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清界限分明，无异味；不得检验出沙门氏菌致病菌；不得检验出违禁药物残留物；鸡蛋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质保期为 15 天。

2.学生奶：应采用无菌、真空盒装，保质期为 6 个月。灭菌乳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 2.9g/100g,脂肪含量不得低于 3.1g/100g；调制乳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 2.3g/100g，脂肪含量不得低于 2.5g/100g。包装必须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示。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和 GB7718-200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采用符合 GB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在包装盒上印刷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学生饮用奶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及规范，按照农业部农垦发〔2000〕7 号文件精神执行。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均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四、产品质量及加工配送要求

1.鸡蛋：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产品必须是检验合格的，且外观和内在品质良好；

(2) 每个季度供货前需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3) 鲜鸡蛋严禁使用违禁药品，保证无公害、无农药、无激素；

(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学校地点、学校人数由具有资质的配餐服务企业将鲜鸡蛋清洗蒸熟，再按照各学校提供的学生数、分包并贴标签、装车，由配餐服务企业配送。每批次配送时，须向教育局指定的地方留样（数量符合检测需求），并将留样食品（蛋）冷藏保存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柜（冰箱）内 48 小时以上，以备追溯与查验。配送时间为每日 9:30 前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并由学校营养餐管理人员验收签字。配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备有效健康证明。向学校提供详细的配货清单，学校要有专人负责清点验收，并进行入库登记，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必须具有固定的储存仓库及专业的配送车辆。如中标人委托第三方加工配餐企业，配餐加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在合同签订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6) 分装、贮存、运输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相关安全要求，并在食品包装明显位置注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等内容，必要时注明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应配备用具有保温设施的专用封闭车辆配送食品，每次运输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预先做好配送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配送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配送。

(7) 采购人每学期将不定期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食品进行抽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学生奶：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产品必须是检验合格的；

(2) 每个季度供货前需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学校地点、学校人数将学生奶配送到学校。每批次配送时，须向指定的学校留样（数量符合检测需求），向学校提供本批次学生奶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与学校办理交接手续。配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配送次数为每周不少于 1 次，每次配送要搬到学校指定库房，并由学校营养餐管理人员

验收签字。为了牛奶始终保持适宜的温度，中标人须向配送学校免费提供一台牛奶加热器。

如学校储藏有特殊困难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中标人必须具有固定的储存仓库及专业的配送车辆。如中标人委托第三方配送企业或代理商的，配送企业或代理商必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在合同签订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5) 分装、贮存、运输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相关安全要求。应配备专用封闭车辆配送食品，每次运输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预先做好配送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配送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配送。

(6) 采购人每学期将不定期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食品进行抽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对损坏产品无条件更换；

2.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六、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每批次供货配送前完成验收。

3.验收方式：各配送学校专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的产品数量、种类、品牌等进行验收。

七、培训

每学期供货配送前需聘请专业人员对食品安全、食用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免费培训。

加“※”号为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必须满足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安新县教育局 2025 年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
划采购项目
***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XTC-A1-241330069

（明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安新县教育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安新县教育局2025年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星号“※”的所有内容。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

(3) 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A、B、C、D 标包)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XTC-A1-241330069 项目名称: 安新县教育局 2025 年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__标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单价): _____元/枚 人民币(大写金额)(单价): _____ 注: 如有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交货期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始到秋季学期结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学校库房。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附件 5 中的单价相一致。

(E、F、G、H 标包)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XTC-A1-241330069 项目名称：安新县教育局 2025 年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__标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单价）：_____元/盒 人民币（大写金额）（单价）：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交货期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始到秋季学期结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学校库房。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附件 5 中的单价相一致。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天)	备注
1										

注：

- 1、本合同价已包括投标人从组织收储、运输、保存、保险、货损、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 2、项目为单价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价*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响应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未填写或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响应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未填写或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
- 8.特定资格证书；
- 9.非联合体响应声明（格式见附件）；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安新县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安新县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安新县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安新县教育局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安新县教育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声明**

致：安新县教育局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8 特定资格证书

1. 投标人如投（A、B、C、D 标包），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扫描件。

2. 投标人如投（E、F、G、H 标包），须满足以下①或②条件之一：
 - ①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扫描件；
 - ②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扫描件。

8-9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致：安新县教育局

我方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须包含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A、B、C、D
标包必须提供，E、F、G、H 标包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1、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新县教育局的安新县教育局 2025 年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鸡蛋/学生奶（选填），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安新县教育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企业资质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证书（如有）

说明：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 13 产品保险（如有）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

附件 14 产品检测（或检验）报告（A、B、C、D 标包无需提供）

说明：E、F、G、H 标包提供报告扫描件（如有）。

（暗标部分）

编制说明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 2.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2.54cm，下2.54cm，左3.18cm，右3.18cm）；
- 3.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 4.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间距、首行缩进2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5.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 6.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7.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

附件1 货物的技术方案响应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内容采用文字描述或承诺或其他证明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实施方案；
- 2.供货及配送方案；
- 3.质量保障措施；

.....

附件2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2、培训方案

.....

投标人自行编写，包括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所列的以上内容，对其进行说明或承诺。

第七章 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3.5、3.8.2、4.5 等条款；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内容；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中 3.1、4.2.1 等条款；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暗标部分）技术部分编制说明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第八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